

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0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河西水务会议室组织召开“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行业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参与了本次现场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项目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安宁渠镇东戈壁村,地处乌鲁木齐市北联络线以北、北园路以西的戈壁滩地上。项目厂界北侧相邻安宁渠镇东戈壁村农田,东侧隔道路邻农田,南侧相邻东戈壁一街及农田,距乌奎高速公路约260m(米泉-昌吉段);西侧为农田和自建厂房(施工单位暂时使用,后期闲置)。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30'40.28''$,北纬 $43^{\circ}57'6.37''$ 。

本项目是原有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工程,包括一期提标改建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两部分组成。建设规模为20万 m^3/d ,其中,一期提标改建工程处理能力由原10万 m^3/d 核减至8万 m^3/d ;二期扩建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2万 m^3/d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尾水按批复要求排入甘泉堡、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中水管网回用。因乌市中水的总体规划发生变更,根据乌政阅[2019]25号文,市政府要求乌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排入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并且该项目已于2019年4月3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226号文《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该管线于 2020 年建设完成。由于该管线目前还未建成,本项目现在尾水沿用一期工程退水管线,暂时排入黑沟河。待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全部退水必须接入该管网。

一期提标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增加气浮池,去除 SS;改造原有生物选择池+交替式氧化沟为 A/A/O 生化池,加强生物除磷脱氮;增设深度处理核心工艺:深床反硝化滤池,并进一步去除 SS;同时增设其他深度处理手段:中水混合池、碳源投加间、加氯消毒间。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套 A/A/O+MBR 污水处理工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7 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生态审[2015] 8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通过;2017 年 12 月,项目进行设备采购、安装,2019 年 2 月进行设备调试,2019 年 4 月设备调试完成并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7790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一期提标改建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一期提标改建工程采用“A²O+深度处理工艺”;二期扩建工程采用“A²O+MBR 工艺”,污水来源主要为沙依巴克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高新区(城北新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格栅间、污泥脱水间等有组织废气经过收集,经过除臭设备(一期提标改建

工程为离子除臭、二期扩建为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三个高度分别为 15m、18 m、24 m 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在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减振基座、隔声措施、鼓风机加装隔声罩、房屋墙壁做隔声处理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栅渣、员工生活垃圾等。

脱水后的污泥运送至乌鲁木齐市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堆肥场地,进行后期堆肥处理。栅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垃圾船内,全部由乌鲁木齐市联合诚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拉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危废建立了危废暂存间,并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四、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三个排放口的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区内甲烷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应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脱水后的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污泥农用时的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污染物排

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非企业自主验收部分，建设单位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请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全部退水必须接入该管网。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做好工程收尾工作，完善厂区道路硬化及绿化。

验收组组长：

杨立凯

验收组成员：

杨立凯 梁志刚 黄静 刘博 郭松
张乐 李思 张乐乐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2015年12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工作；2017年4月，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2017年12月，开始设备安装调试；2019年4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2019年5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方在出口安装了自动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人员，各级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获得市应急指挥中心备案批复。

处理后的尾水按批复要求排入甘泉堡、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中水管网回用。因乌市中水的总体规划发生变更，根据乌政阅[2019]25号文，市政府要求乌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排入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并且该项目已于2019年4月3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226号文《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该管线于2020年建设完成。由于该管线目前还未建成，本项目现在尾水沿用一期工程退水管线，暂时排入黑沟河。待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全部退水必须接入该管网。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环保验收评审会

会议地点：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马文强	乌鲁木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99833002	
2	马建利	河西水务	18199180572	
3	梁明	乌鲁木齐河西水务有限公司	18160370807	
4	梁利军	乌鲁木齐河西水务有限公司		
5	董典典	新疆鑫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99955115	
6	刘涛	新疆鑫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5918949	
7	黄静	新疆昌吉水利科学研究所	18999825207	
8	韩涛	原新疆环境保护总站	18099222923	
9	刘亚兰	新疆昌吉水利科学研究所	13579222872	
10	张宇东	新疆昌吉水利科学研究所	18119195188	
11	郭宇	新疆昌吉水利科学研究所	181406265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